

合同编号: LDG2025-LS008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调查设计服务(一标段)-初步设计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

承接方(乙方): 桂林市林业设计院

签订地点: 桂林市临桂区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15日



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调查设计服务（一标段）-初步设计技术服务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调查设计服务（一标段）-初步设计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招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国家有关设计规范。

第三条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3.2 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第四条 项目建设标准、规模及工作内容

4.1 建设标准：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行业设计规范。

4.2 工作内容：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明确工程规模、设计依据、设计原则、设计标准，深化建设方案，提出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注意事项及有关建议，解决各专业的技术要求，协调与相关专业之间的关系，其深度应能控制工程投资，土地征(占)用要求，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主要设备预定货、招标及施工准备的要求，满足环保、劳动安全卫生等“三同时”的要求，做到文字简明扼要，图纸齐全准确。以及设计材料送审、修改及成果打印。

4.3 工作进度：(1) 设计报告提交评审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2) 设计成果提交时间：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 10 日历天。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图纸	1	满足设计要求	及时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成果报告	8	满足规范	批复后 10 天内	若因非人力抗拒原因不能按时提交的,双方协商一致具体日期。
2	初步设计图纸	8	满足规范	批复后 10 天内	
3	电子成果(报告、图纸、附表)	1	满足规范	批复后 10 天内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捌万整(¥4800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项目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设计成果通过评审并获得相关部门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2) 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完备的请款资料，甲方收到材料后向财政提交用款申请并按财政支付流程执行，因资金为财政拨付，若财政部门未能及时拨付，则付款时间顺延且不计利息。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若达到请款条件后三个月内未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将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笔款项的结算权利，我方将不再受理相关申请，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银行转账至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8.3 乙方开户银行为：

(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桂林中山北路支行

(2) 户名全称：桂林市林业设计院

(3) 帐号：45001635407050701000

(4) 纳税人识别号：12450300MB00351239

8.4 甲方信息：

(1) 户名全称：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

(2) 纳税人识别号：11450300MB1624616P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

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且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9.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初步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5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与相关部门的关系，保证初步设计工作顺利进展，并组织初步设计评审（审查）会议。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9.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10 万元整。

9.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审查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保密

设计成果为双方共享，且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单位
(签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表:

联系人及电
话:

地 址: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调查设计服务(一标段)-
初步设计技术服务中标通知书》



承接单位
(签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表:

联系人及电
话:

地 址: 桂林市中山北路 159 号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